

南洋叢書第二十二種

錢鶴編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報告

畢

南洋叢書第二十二種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報告

錢鶴編

序

— 序 —

調查不易，統計更不易，然鑽研學術底蘊，探討社會真相，則非調查不可，非統計尤不可。誠以調查統計，能集事物之複雜情態，而筆之于書，理亂爲整，化繁爲簡，使人一覽瞭然，所謂科學方法者其近是乎？教育爲社會動態之一，其內情外狀之遞變演化，依時間空間而不同。華僑教育，尤稱複雜，國外無統一之所，各屬乏指導之人，於是各地各校，人自爲政，編制有新有舊，設備或缺或全，經濟有足與不足，師資有合與不合，一言以蔽之，僑教情形之錯雜，幾非筆墨所能形容，若非加以詳密之調查，正確之統計，則探悉真相，戛乎其難。

(1)

近者僑界人士，咸知華僑教育，急宜改進矣。二年來關於華僑教育之集會，有中央，有暨大，有全教會議，僕與編者，咸追隨其後，議決方案，裒然成帙，但能不免紙上談兵乎？能不免閉門造車乎？欲解答此問題，惟有根據調查與統計之結果，可以明之。如華僑學校病在基金之缺乏也，則當有大規模之基金運動以藥之，如失在辦理之不相統一也，則應提倡聯合，消融意見以濟之，由此類推，不庸枚舉。

僕認華僑教育，在海外僑務中，最爲重要，昔年歷往南洋考察所得，苦無暇晷，未獲整理，以禡於世。今錢子鐵琴，自來本部，卽從事于斯，前旣製表徵求，加以統計，今復廣搜博採，彙刊成編。雖新舊錯綜，詳略有異，而各屬僑校之多寡盛衰，缺失優長，已

略備于是。關心僑務者，可考覽矣，是爲序。

劉士木一九三〇・一〇・一四・暨大文化部

編輯例話

—— 編輯例話 ——

(1)

一・本書的編輯，意在搜集南洋各屬華僑學校的新舊調查，和各種統計，使國內外人士，都能明瞭華僑教育的真相。

一・華僑教育，急求改進，人所共知，但是華僑教育的情形，十分複雜，非加以調查統計，不能知道他的癥結所在。所以要研究和實施華僑教育的人，不可不從調查和統計入手。

一・南洋地方遼闊，調查華僑教育，實在不易，因為從前我國政府，向不注意，所以調查材料，實不易得。即私人或團體的調查，也是一鱗半爪，要求完全，真是難能。

一・編者服務于暨大南洋文化部，始終注意這個問題，曾在民

國十七十八兩年，寄發表格，到南洋各學校，計有一千多份，可是到本書編輯爲止，不過收到一百零八校，差不多是十分之一。這也難怪，因爲我們不是一個教育行政機關，他們不一定要負填表責任的。

一・我國現在做調查工作的人，確也不少，但是調查以後，置之高閣，不加整理，也不發表，這種調查，有什麼用處？所以編者把調查的一百零八校，除在南洋研究發表外，還搜集其他材料，併合印成這本書。

一・本書各種材料中，調查有新有舊，有詳有略，統計有分有合，有整有零，且有許多重複矛盾，與現在情形不符的地方，但是各篇都註明調查年月，和根據所在，也可見得南洋華僑教育今昔實

況，和遞變情形。

一、本書材料的來源，大部分取給于國內外各種刊物：如中央僑務月刊，星洲日報週年紀念刊，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冊，鍾靈中學校刊，華僑努力週報，南洋商報新年增刊，覺民日報十七週紀念刊，荷印華僑教育鑑，蘇門答臘民報副刊，日本南洋年鑑，馬來亞七州府提學司報告，荷印統計年報等。編者對於上項各種刊物的編者著者，十二分的感謝，出版以後，當各贈一冊，以表謝意。

一、本書重在客觀的紀實，可和編者前與劉士木先生，合輯的「華僑教育論文集」，互相參閱。因該書重在理論，與本書重在事實者，可相爲表裏，亦可說是「姊妹篇」，還有拙編「南洋華僑教

育會議報告」，也可提供參考。

一。本書材料，大都從表格和刊物中得來，且掛一漏萬，缺點很多，要請閱者指教，編者在最近期中，頗有意到南洋各屬去，實地調查一回，以明華僑教育的真實情況，倘能成行，將來再編一冊，或者可稱滿意哩。

一。本書當編輯時，承劉士木先生供給材料，當付印時，承劉弘濟先生詳細校閱，特此誌謝。

民國十九年國慶前一日，編者錢鶴，寫于暨大南洋文化部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與統計目次

甲篇——調查之部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一〇八校）	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一一——一七二）
南洋華僑學校概況（三〇校）	中央僑務委員會（一七三——二二二）
華僑學校調查表（五三校）	外交部僑務局（二二三——二二七）
新加坡華僑學校調查（一一九校）	新加坡星洲日報（二二八——二八一）
檳城華僑學校調查（二九校）	檳城鍾靈中學（二八二——二九六）
馬來半島華僑學校簡明表（一六一校）	南洋英屬華僑教育之危機（二九七——三〇六）
十五年度荷印華僑學校概況表（三三校）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三〇七——三三七）
蘇島華僑學校調查錄（三六校）	蘇島東方商鑑編印社（三三八——三四一）
棉蘭華僑學校之調查（七校）	棉蘭教育總會（三四二——三五二）

菲律賓華僑學校之調查 (三五校)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	(三五三——三六三)
緬甸華僑學校調查錄 (一四校)	華僑努力週報社	(三六四——三六八)
緬甸華僑學校概覽 (一〇二校)	緬甸覺民日報	(三六九——四五五)
暹京華僑學校 (三八校)	中央僑務委員會	(四五六——四五七)
暹羅華僑學校 (五七校)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四五八——四六二)
安南華僑學校 (三五校)	小呂宋中西學校卅週紀念刊	(四六三——四六五)
英屬婆羅洲砂勝越古晉坡僑校一覽 (九校)		(四六六)
英屬北婆羅洲華僑學校 (三〇校)	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	(四七〇——四七二)
荷屬婆羅洲華僑學校 (一二校)	同	上 (四六七——四六九)
荷屬西里伯島華僑學校 (一二校)	同	上 (四七三——四七四)
荷屬龍目華僑學校 (五校)	同	上 (四七五)
南洋華僑學校最近狀況之調查	同	上 (四七六——四八二)

乙篇——統計之部

一百零八所華僑學校內容之統計

錢鶴

(四八三——四九〇)

荷印華僑學校之統計

荷屬學務總會

(四九一——五〇八)

荷印土人教育狀況之統計

荷土教育委員會

(五〇九——五一九)

邦加華僑學校之統計

(五二〇——五二二)

荷屬東印度學校及學生統計

姚柵

(五二三——五二四)

荷屬中華會館學校統計表

許克誠

(五二五)

受荷校教育之華僑人數表

同上

(五二六——五二七)

荷印中華學校荷華學校學生及教員表

荷印統計年報

(五二八——五三〇)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統計

荷土教育委員會

(五三一——五三四)

英屬馬來華僑教育之統計

英屬馬來七州府提學司 (五三五——五四一)

馬來半島各地中華學校學生教員數表

荷屬馬來七州府年報 (五四二——五四三)

馬來半島各地英語學校學生國別表	同	上	(五四四)
馬來半島各地英語學校教員國別表	同	上	(五四五)
一九二九年度海峽殖民地教育統計			(五四六——五四七)
暨南師範科畢業生統計及調查表			(五四八——五五四)
暨南大學華僑學生人數統計表			(五五五)
南洋華僑學校教職員出境及被捕表	錢 鶴		(五五六——五五八)
南洋各報聘請校長教員廣告的統計	陳谷川		(五五九——五七四)
勘誤一覽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與統計

甲篇——調查之部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民國十七年十八年調查共計一百零八校)

一 棉蘭華商學校 (Hwa Shang School)

一 創立經過 民國紀元前四年，由棉蘭各僑商，丘清德，蘇保全，溫發金，李丕樹等十二人，發起募捐開辦。至民國四年，學生日多，另設女子部。

二 所在地址 荷屬，蘇門答臘，日里棉蘭日本街。(Medan, Deli, Sumatra.)

三 董事總理

名譽總理丘清德，正總理溫發金，副總理張念遺，財政員李承宗，協理黃漢忠，黃清淡等十人。

四 教職員數

教務長錢雄飛，女子部教務長孫懿行，英文主任丘金忠，自治會指導員周寶璜，級任石漢荃，張玉麟，溫素珍，丘滄海。科任劉毓瑜，蔡式賓，趙文化，孟吟，溫素彬等。共計教職員十七人，內女教員六人。

五 學生數

男生三三七名，女生一四五名，共四八二名。

六 學級編制

分高等，國民兩科，共有十二級，男子八級，女子四級。

七 校產基金

無。

八 經費狀況

經常費，董事及各僑商之月捐，年可得六千餘盾。臨時費，特捐年約三千盾，學費年約一萬四千餘盾。職教員薪金年約一萬八千餘盾，月薪最高者一百三十盾，最低者五十盾。

九 校舍

借用民房，不納租金。教室十二間，辦公室一間，女教職員宿舍二間。

新校舍建築，正在進行中，地爲福建公所捐贈，建築費已募得五萬八千餘盾，不日動工。

十 設 備 書籍三千餘冊，圖表一百餘件。儀器，標本，體育器械，均略備。每年

增置費約三千盾。

十一 教科用書 科目爲公民，國語，算術，英文，常識，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商業，工藝，美術，唱歌，體育各科。用書悉係中華書局出版，惟英文用商務本。教授用普通語，一年級參用閩語。

十二 其他 學生籍貫，閩籍占百分之七十五，粵籍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 小呂宋華僑第一小學校

(The First Chinese Elementary School 原名中西學校)

一 創立經過 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創辦，初附屬於善舉公所，民國紀元前一年始獨立，

民國四年菲律賓華僑教育會成立，歸其管理。

二 所在地 美屬岷里刺。(1235, Santa Elena Manila, P. I.)

三 董事總理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管理，董事長陳迎來。

四 教職員數 校長顏文初，監護兼國文主任陳聯璧，庶務兼國文主任洪敦友，國文主任陳祖寅，周一塵等，十四人。英文主任陳龍團，英文教員郭扶西，陳天池等，十四人。內有菲籍二人，美籍二人，共計三十二人。內有女教員五人。

五 學生數 日課男生五百五十二人，女生五十五人，夜課男生三百三十人，共計九百三十七人。

六 學級編制 漢文分國民高小級四三制。日課漢文十四班，英文照程度編級，除一年級外，皆上午專課漢文，下午專課英文。課程得居留地教育局承認，畢業後可直接升公私立中學。夜學屬補習性質，英漢二科，由學生自選，